

市政會議討論案

文化局
提案單位：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一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查為保存本市珍貴的文化資產，提供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之誘因，鼓勵私有歷史建築之保存，進而引導市民共同愛護文化資產，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據以執行。按本案原係本府文化局正研擬之臺北市歷史建築發展自治條例草案之部分內容，考量目前文化資產保存法仍處於修法狀態，援引之授權法令恐有修正，而影響自治條例之時程。又，為鼓勵私有歷史建築之保存，提供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之誘因，故先行訂定本規則據以施行。
- 二、本規則共計五條，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說明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說明本規則之私有歷史建築定義。
 - (三) 第三條說明經登錄為私有歷史建築，其減徵範圍及標準。
 - (四) 第四條說明私有歷史建築經登錄、變更或廢止登錄者，本府文化局辦理減徵或恢復課徵地價稅、房屋稅程序。
 - (五) 第五條說明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三、本案業經本會九十三年九月二日第三七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規則草案及法案影響評估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財政部備查。

決議：